

证券代码：837106

证券简称：三鹤药业

主办券商：英大证券

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1月26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月25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2024年1月26日收到梧州市万秀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4)桂0403民初230号。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敏斐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广东集盛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亦坤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

姓名或名称：陈远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陈跃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9年12月，原告与被告一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原告将三鹤药业棚改异地搬迁项目工程发包给被告一施工，具体工程内容为，工业建筑面积160000平方米，框架结构(或钢结构)，共3栋，地上1-4层/地下0层；办公生活服务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框架结构，共3栋，地上1-3层/地下0层；约定合同工期为，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12月3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2月30日，工期总日历天数360天；暂定合同价为30000000元，结算按工程总价下浮率按6%执行。

建设过程中，原告与被告一数次签订补充协议，具体有：

(1) 2021年10月11日《补充协议》，约定办公楼主体框架(仅限框架钢筋混凝土结构和砌砖，不含装修和水电消防项目)可由乙方

(被告一)安排施工。并对办公楼、门卫室的费用和材料采购进行了约定，其中办公楼的部分材料约定由原告方采购；

(2) 2021年10月13日《三鹤药业棚改异地搬迁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将原合同暂定总价调整为3800万元；

(3) 2022年1月25日，双方代表签订《协议书》，就停工补偿问题进行协商，确定2020年11月至2021年12月停工费、利息等。后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书》确认双方代表签署的前述《协议书》；

(4) 2022年9月22日《补充协议书》，约定被告一承包范围包括第一期全部土建、消防、水电工程，装修项目由原告自主选择；工程额约5800万元(含停工费及利息)；双方进行中期盘点，被告一对中期盘点结果予以认可，对盘点出的可能存在的超付进度款，在后续施工中抵扣，如未能足额抵扣的，应予以返还给原告，自然人陈远辉(即被告二)应对被告一的超付款返还义务承担100%连带责任担保；

(5) 2022年11月《三鹤药业棚改异地搬迁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将原合同暂定总价调整为5600万元；

(6) 2023年1月11日《会议纪要》，约定了中途结算的方式，并约定自2023年起从新累计满1000万元产值的进度款支付比例为80%，被告一应于2023年2月底前提交施工资料，同时还约定前述停工费的利息减少等。

履行过程中，被告一存在诸多严重违约、根本违约行为，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被告一违反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将案涉工程转包，严重拖

欠实际施工方工程进度款及工人工资。

(二) 被告一施工严重超期。

(1) 案涉工程至迟应于 2023 年 1 月 2 日完工；

(2) 原告多次督促、协商，被告一继续拖延施工至今。

(三) 被告一故意多报、超报工程量，索要超额工程进度款，并拒绝配合进行进度款修正。

(四) 被告一严重违反诚信，在没有施工、没有损失的情况下向原告主张停窝工损失，该主张不应予以支持。

(五) 对于可能影响竣工验收的质量问题，被告一在原告和监理单位多次督促下仍不按时整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

(六) 原告起诉前，被告一已经停止施工，属于严重违约且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再履行合同的行為。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于 2019 年 12 月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被告一立即移交工程资料并退出施工现场；

二、判决被告一向原告返还超付工程款 1,000,000.00 元（具体以造价鉴定结论为准）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以应返还的超付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起诉日起计算至清偿日）；

三、判决被告二对被告一应返还超付工程款的本息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判决被告一向原告赔偿自工期超期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日的各项损失，暂计至起诉日为 32,135,274.08 元；

五、本案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评估费等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本案，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害，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 桂 0403 民初 230 号

广西梧州三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9 日